

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0〕1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梅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。



梅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，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水资源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水资源，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第三条 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。

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，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。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、有偿使用制度、水资源论证制度，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。

第五条 推行节约用水管理，落实用水效率控制制度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，强化定额管理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第六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，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制度。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，控制入河排污量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。

第七条 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，实行统一管理

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。

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，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，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。

第十条 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，应当进行综合调查评价。

制定下列规划需要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，促进相关规划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：

（一）城市总体规划；

（二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大型旅游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等开发区规划；

（三）石化和化工、钢铁、造纸、纺织、食品、电镀、制革等重大产业基地规划。

第十一条 市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，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，控制开采地下水，鼓励开发利用雨水、

洪水资源和水资源回收利用。

第十二条 开发、利用水资源，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并兼顾农业、工业、生态环境用水及航运等需要。

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，应当依法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市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粤水资源函〔2015〕2407号），下列取水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：

- （一）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；
- （二）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；
- （三）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、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；
- （四）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、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；
- （五）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；
- （六）跨县级行政区域取水。

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0〕1号），除第（六）项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外，其余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下放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。

第十五条 下列取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：

- (一)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业取水；
- (二)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的水电工程取水；
- (三)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下、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；
- (四)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下的农业取水；
- (五) 上级下放的取水许可审批权取水。

第十六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，应当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。

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许可内容的，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第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。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，免征水资源费。

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省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。除水力发电外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，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：

- (一)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，加收一倍水资源费；
- (二)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，加收二倍水资源费；

(三)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，加收三倍水资源费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